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圳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圳結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何圳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排解與告訴人黃建成間所生糾紛，率爾以附件所載方式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實屬不該。並考量被告尚知坦認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而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之損害，暨衡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，及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、洪文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  
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4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王 靖 淳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0 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7263號

16 被 告 何圳結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何圳結與黃建成於民國113年7月31日21時50分許，在南投縣  
23 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之佳卉飲食店內，因細故發生糾紛  
24 後，何圳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黃建成，致黃建成  
25 受有頭部挫傷併右眼上方開放性傷口(0.5公分)、左胸部及  
26 雙眼挫傷等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黃建成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述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圳結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建成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

01 並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佳卉飲食店之監視器  
02 影像光碟暨截圖照片、黃建成傷勢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 
03 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檢 察 官 賴政安

10 洪文心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3 書 記 官 陳秀玲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17 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  
1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  
2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 
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 
22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